**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一 | 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大数据作战系统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概况：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大数据作战系统项目

2、最高限价：31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采购人使用，整体项目履行期限2年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10%。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支付至合同的90%。服务期（两年）结束，经考核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因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宜公开，请供应商于征求意见公告中采购需求获取期限内，至泗洪县公安局领取本项目详细采购需求，领取前请与采购人联系确定具体时间。

获取地点:泗洪县公安局三楼;

需携带的材料:项目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联系人:周警官

联系电话:0527-88356112

联系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6号

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前标有“●”的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组建不少于4人的项目团队于3日内进场，其中含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在开发实施期间长驻泗洪本地，企业后方也需及时提供各种资源保障。其他成员需驻场办公，直至系统正式运行。

五、系统对接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系统作出详细可行的系统对接方案。系统对接方案包含不限于案件信息对接、组织机构对接、用户权限对接、数据无缝流转等。

2、案件信息对接即为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系统可读取实验室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案件列表，实现案件信息共享、管理与分析数据一键跳转等。

3、组织机构对接即为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系统可与实验室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同步组织机构信息，无需人工维护。

4、用户权限对接即为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系统可与实验室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同步每个案件的用户访问权限。

5、数据无缝流转即为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系统可自动解析实验室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案件检材报告数据，实现一键解析功能。

六、质量保障措施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模版，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3、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七、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

1、供应商应针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详细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八、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周全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

2、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确保采购单位对系统操作的熟悉性，能够全面熟练掌握软件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3、成交供应商至少提供1次相关平台系统培训服务，培训方法及目标：供应商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面熟练撑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另中标方需给甲方提供1次参与培训对象不低于35人、为期5天左右的脱产式、集中式对应业务培训。培训地点及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4、培训人员不低于2人，且需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参加过本项目开发的专家或技术人员。接受培训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5、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

九、运维服务要求

1、自项目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的报价中。

2、运维服务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即时服务。

3、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并对运行中出现的软件故障进行处理。

4、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对系统进行修改的，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到位。

十、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系统验收确认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系统验收确认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确认，并出具系统验收确认报告。

十一、其他服务要求和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成交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若采购人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内信息系统发生变化，导致数据重新同步，则由成交供应商重新发起。

4、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有系统版本更新升级，主动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不得存在故意停更版本情况，一旦被采购人知晓，将扣除剩余合同金额。

5、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